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玄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玄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（內含新臺幣參仟元、身分證、富邦金融卡各壹張、信用卡拾張）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李文玄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4時22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梅北門市旁，拾獲陳昱誠所遺失，內有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富邦金融卡1張、信用卡10張之皮夾1個，明知此為他人遺失之物，竟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，嗣經調閱監視器而查獲上情。
- 二、證據：被告李文玄警詢所述、告訴人陳昱誠警詢指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之行車動線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蒐證照片共10張。
- 三、另補充：聲請人雖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然被告所為非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自不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廖婉君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